

詐領出差旅費遭判刑 1 年 10 月

壹、 案情概述

陳員為 00 縣 00 鄉公所工務課課長，為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陳員於民國 89 年 3 月 13 日奉派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專案會議，即先行填寫出差報告單，申報核可後於 89 年 13、14 日出差至台北參加上開會議，豈料臨行前陳員因有事須赴大陸地區，乃於 89 年 3 月 10 日搭機出國，並於同年月 13 日始入關回國，嗣陳員趕抵上開會議現場時，有關員山鄉部份專案會議已經結束，陳員乃未參與該會議。孰料陳員明知實際未參與上開會議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委請不知請陳○祺於 90 年 1 月 4 日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，向 00 鄉公所申請發給 89 年 3 月 13、14 日差旅費，含車資及旅館費，共計 2,096 元，使 00 鄉公所陷於錯誤核發 2 日差旅費，足以生損害於鄉公所對於差旅費核發作業之正確性。嗣後陳員雖於宜蘭地方法院審理時，將 95 年 1 月 6 日所詐取之 2,096 元全數歸還該公所。惟仍遭板橋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

項第 2 款規定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。

貳、 案情剖析

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，其所謂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」，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機會，予以利用者而言，其所利用者，職務本身固有之機會，固不論矣，即使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，亦應包括在內，要不以職務上有最後決定權者為限。本件被告課長利用因公奉派出差參加會議之職務上機會，明知實際並未參加會議竟虛報詐領差旅費，公務員代表國家依法執行職務，應遵守法令規定，本案被告身為課室主管，不以身作則，竟貪圖小利，藉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差旅費，嗣後遭法院判處 1 年 10 月徒刑，實值得吾人引以為戒鑑。